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全體會員人數：145 人，過半數出席人數：73 人

實際出席人數：73 人（親自出席 51 人，委託出席 22 人）

李嗣澐 陳泰然 包宗和 吳思華 蔡連康 樓永堅（蔡連康代）
陳文村 張石麟 吳重雨（李嘉晃代） 李嘉晃 李羅權 蔣偉寧 葉永烜
（李羅權代） 李國添 林三賢 李國誥 吳妍華 王瑞瑤（吳妍華代）
陳松柏 吳政穎 莊淇銘 陳錦芬 黃聰亮 李祖添 姚立德（李祖添代）
周宏室（洪得明代） 洪得明 陳希舜 廖慶榮（陳希舜代） 侯崇文
何之邁（侯崇文代） 蘇建榮 曾憲政 蘇宏仁（曾憲政代） 李隆盛
鄭一俊（江炫璋代） 江炫璋 黃文樞 張瑞雄（黃文樞代） 林煥祥
蔡典謨 侯松茂（林永發代） 林永發 賴明詔（曾永華代） 曾永華
張宗仁 何雍慶 劉慶中（王玉玲代） 王玉玲 陳振遠 黃秀霜 尹玫君
（黃秀霜代） 鄭德淵 李明仁 沈再木（李明仁代） 謝寶全 顏火龍
（洪明輝代） 洪明輝 曾建璋 黃英忠 李博志（黃英忠代） 林順富
方俊雄 郭東義（方俊雄代） 容繼業（孫路弘代） 孫路弘 張天傑
張進福 林振德 朱存權 楊達立（朱存權代） 楊思偉 王柏山（楊思偉
代）

請假人數：72 人

葉銘泉 林進燈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魏輝揮 劉仲蓉 李清吟
吳政崎 黃光男 張浣芸 林昱廷 陳金蓮 鍾聿琳 許麗齡 楊瑞珍
朱宗慶 張中煖 曲德益 倪進誠 楊維邦 張木山 劉瑩三 江彰吉
喻 新 羅祺祥 黃煌輝 陳月霞 周逸衡 柳金章 戴嘉南 王惠亮
張新仁 李賢哲 周義昌 周至宏 莊陽德 李肇修 曾旭正 李新鄉
古源光 梁文進 邢厂民 林輝政 王明輝 黃俊欽 陳哲聰 周照仁
張始偉 潘江東 李金振 李文良 洪集輝 蕭介夫 李季眉 蘇玉龍
江大樹 張惠博 林明德 周臺傑 林聰明 侯春看 華志強 李淙柏
謝俊宏 蕭嘉猷 陳坤盛 徐欽賢 潘吉祥 蘇文仁 蘇金德 張武隆

蒞臨指導長官：教育部高教司何卓飛司長

列席：國立成功大學曾永華研發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侯世光總務長、程金保

組長、張明成技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劉一中總務長、張正祺組長、
黃一中技士、本會傅立成秘書長、陳麗如組長

主 席：李理事長嗣涔

紀錄：楊淑蓉

★ 主席致詞

何司長、各會員學校校長及學校代表：

首先歡迎大家參加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
本次大會最重要的任務是選舉新任理、監事。

國立大學校院自開春以來，面對很多突然湧現的大問題，在昨、今天舉行的96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及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都有一些討論，例如，今年1月1日開始，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理監事會議已決定馬上向行政院勞委會反應國立大學校院所遇到的問題；其次教育部正在規劃之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制，即今年8月1日後，教育部將收回所有退休員額，採用經費來取代，對大學衝擊非常大，理事會將研擬一些配套措施與教育部溝通，提出大學校院之要求；另，教育部亦對國立大學法人化擬訂日程，開始規劃相關法規，將進行國立大學校院同步法人化，對國立大學校院影響也相當大，理事會也會積極參與未來法人化之研擬，提出本協會的看法；其他，校務基金管理、面臨少子化招生策略等許多問題，今年均會成立工作小組，向教育部提出本協會的建議，作為政策參考。

今天大會中非常感謝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三校將進行水電節約成果簡報，提供所有國立大學參考。教育部在今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提到，未來施政目標即為永續校園、綠色校園，節能各方面亦為未來趨勢，三校之簡報可讓各校瞭解其他學校之努力。

本次會後將舉行歡送會員學校校長卸任茶會，本次將歡送國立臺南大學黃政傑校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林仁益校長及國立臺東大學郭重吉校長三位校長，也歡迎各位會後一起參與。

★ 教育部高教司何卓飛司長致詞

李理事長，大家午安、大家好：

謝謝給我這個機會參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最主要過年快到了，趁這個機會向大家拜年，謝謝各位！

第二個目的，在此要特別強調教育部和國立大學是站在同一條陣線上，教育部所有預算之爭取和編擬必須各位強力支持；有相關議題出現或社會對我們高等教育有所質疑的時候，也要拜託各大學也要站起來為我們高等教育之發展發聲，透過文章或民意論壇表達。我們都是站在同一陣線上，一起爭取高等教育未來發展所需之經費和預算，必須請各位多關心，為高等教育共同打拼。

新春快到了，向各位校長拜年，謝謝各位校長去年對教育部高等教育政策的共同推動，我們的業績也就是你們的表現，我們高教司表現得好不好也要看各位有沒有支持高教司，呈現高教成果，一般來講，部裏面各業務單位有做績效考評，高教司在初評中是第一名，也是各位的支持和協助，所以也要特別感謝各位。

壹、報告事項

確認上次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96年1月5日）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

貳、96年度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之任期及異動：

（一）本協會置理事15位、監事5位，本（第5）屆理、監事之任期至97年1月31日止，本次會議也將進行改選理、監事宜，選出理事15位、監事5位、候補理事5位、候補監事1位。

（二）第5屆理、監事之二年任期，有部分校長因職務異動故有更迭，茲將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李嗣涇校長、張宗仁校長、張進福校長、陳希舜校長

2、常務監事：黃文樞校長

3、15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李明仁校長、李祖添校長、李嗣涇校長、李羅權校長、

林聰明校長、張宗仁校長、張惠博校長、張進福校長、莊淇銘校長、
陳希舜校長、曾憲政校長、黃英忠校長、楊思偉校長、蕭介夫校長
4、5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李隆盛校長、林煥祥校長、陳文村校長、黃文樞校長

二、財務方面：

- （一）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3,346,948 元，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1,059,798 元，經費支出 831,412 元（含提撥準備基金 36,150 元、發展基金為 250,000 元），本期餘絀為 228,386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 2,450,000 元整（不可動支），「準備基金」新台幣 354,655 元整（合計新台幣 2,804,655 元整）。
- （二）96 年度經費收入為 1,059,798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49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35,000 元、入會費計收 5 所新入會學校共 250,00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36,150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三）本協會「95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6 年 5 月 18 日函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本協會 95 年度決算，收入為 802,622 元，支出為 459,479 元，結餘款保留至 96 年度及 97 年度使用。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本協會網頁業於 96 年 11 月起增設英文版，網址 <http://anut.org.tw/english.htm>。
- （二）本會業於 96 年 3 月 8 日函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 7 所未加入本會之國立大學校院，加入本會共同為高等教育獻策獻力；目前計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高雄

餐旅學院及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等 5 所學校加入，本會會員學校共計 49 所。

- (三) 教育部於 96 年 2 月 13 日以台文(三)字第 0960012914 號函通知，「臺德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即日起易名為「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其下暫設臺德小組、臺奧小組，未來視實務需要，陸續成立臺法小組，臺比小組。96 年該部提供獎學金 40 名，其中 35 名赴德國，5 名赴奧地利；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最多以 2 學期為限。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將持續辦理後續事宜。
- (四) 本協會 96 學年度英文簡介業已援例印製完成並分送各會員學校，期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並積極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 本協會 96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7 所會員學校提出申請，經請本協會理、監事會議審核排序後，委請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二校承辦，每校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
- 1、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舉辦「高等教育招生甄選策略與創意人才發掘」研討會，已於 96 年 5 月 26 日圓滿完成。
 - 2、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舉辦「國際高等教育變革論壇」研討會，已於 96 年 10 月 6 日圓滿完成。
- (二) 本協會 96 年度小型演講，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2 場，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正。該校業於 96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星期五、六）舉行，活動圓滿順利。
- (三) 本協會於 96 年 9 月 19 日舉辦臺法高等教育座談會，會中臺法雙方就「臺法交流合約」及其他國際交流議題等進行溝通，會議圓滿順利。
- (四) 96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輪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主辦，由中國文化大學承辦，於 97 年 1 月 10 至 11 日在該校舉行。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協會 96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請審議案（附件 1、2）。

說明：

一、依本協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二、首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提經第 5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協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協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審議案（附件 3、4）。

說明：

一、為使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能順利接續本協會相關業務。援例由第 5 屆理、監事會議研訂 97 年度之主要業務工作事項及編列 97 年度預算案。

二、首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業依本協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提經第 5 屆第 8 次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協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修正部分工作計畫後通過。

（一）成立本會「國立大學法人化研議小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研議小組」參與教育部相關議題之討論。

（二）本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論壇及小型演講活動以法人化、校務基金等議題為主軸，可分區辦理，邀請各校參與。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案由：有關教育部擬實施「國立大學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一案，因

事涉國立大學未來競爭力，建請教育部審慎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實施原則」草案，未來各校員額將凍結，各校現有編制內人員退休後出缺不補，逐年縮減員額編制。實施上開原則後各校教師退休後員額即被減列，未來只能進用契僱教師。
- 二、國立大學教師離職率原本就不高，尤其頂尖研究型大學，學生素質、研究經費、設備、環境均優於其他學校，所以，該等學校教師除退休外，其他異動（辭職、調任…等）並不多，新制實施後，擬以編制內職缺吸引其他大學優秀教師向頂尖研究型大學流動的機會相形降低，且頂尖研究型大學編制員額因退休員額逐年減列快速下降，必須以契僱教師來補充人力，而契僱教師人事制度尚未有完善配套，國立大學沒有足夠的誘因吸引頂尖優秀人才。
- 三、各校刻正積極進行教師評鑑工作，提早退休也是部分評鑑較不理想同仁之選擇，如果退休同仁員額被收回（遇缺不補），勢必影響各校積極進行教師評鑑之意願與動力。大學競爭力來自於優秀的師資，延攬優秀的人才除了提供良好的學術研究環境外，應有完善的待遇、福利、退撫及保障制度，目前國立大學專任教師之權益與保障明顯優於私立大學；而未來國立大學契僱教師沒有法定的待遇與福利、優渥的退撫制度及明確的身分定位保障，新制實施後，頂尖優秀人才因保障太少、定位不明，不會以進國立大學任教為優先考量，屆時國立大學學術發展競爭力喪失殆盡，恐難達到追求頂尖與卓越的目標。
- 四、香港的大學為與世界接軌，將由原三年制改為四年制，且預計在 2012 年全面落實新大學學制，刻正大力募集新師資中（約需約 1,000 名）。在大學教授的薪資結構方面，臺灣已不具優勢（香港的大學教授薪資是臺灣大學教授薪資的 3 倍；新加坡是臺灣的 4 倍），若此方案推行，將嚴重影響我國延攬大學師資在亞洲地區的相對競爭力。
- 五、為降低對國立大學的衝擊及妥善規劃契僱教師人事制度相關配套措施，建議教育部暫緩此政策之執行，改以不再增加預算員額方式處理各校請增員額案，以維持國立大學競爭力並增加研擬配套措施時間。此項配套務必考量應具有競爭性。

決議：建請教育部審慎評估本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案由：建議大學校院招生管制彈性開放。

說明：

一、國內大學校院已達飽和，而出生率大幅下降，招生不足將成常態，僅以評鑑方式強迫淘汰大學並非良策。

二、若能適度開放類似「補習」性質學生(如高中補校、國中補校)讓大學依各自發展屬性及需求招生，以廣收學生來源，除可收提高國民智識水平之效，且可避免大學關門之敝。

三、補習性質之科系乃以補校科系命名，但學位由各校自行授予。

辦法：此補校科系由各校自行決定名額與招生方式，不受教育部總額管制之限。

決議：請國立臺東大學提出詳細規劃及說明後再提理、監事會審議。

肆、辦理第 6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說明：

一、依本協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

(第 1 項)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 2 項)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二、第 6 屆理、監事委候選人名單，援例由全體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惟代理校長不列入候選名單；並依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選舉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將卸任之校長不列入理、監事候選名單」；本次候選人名單計有 46 人。

三、另有關本協會章程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及「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其相關選舉事宜，將擇期另行辦理。

四、本次選舉理事選票至多圈選 15 人，監事選票至多圈選 5 人，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由理事長抽籤決定；屆時若同時當選(候

補) 理事與 (候補) 監事，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擇一參加，不在會議現場者，則以當選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為當選順序。

五、請主席推薦 2 位監票人員協助第 6 屆理事、監事之開票、計票過程。

選舉結果：

一、推舉監票人：國立中山大學張宗仁校長、國立中央大學蔣偉寧副校長。

二、當選理事、監事：

(一) 理事 15 人 (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 李嗣涇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	59 票
2. 吳思華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	41 票
3. 吳妍華校長 (國立陽明大學)	39 票
4. 陳文村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	36 票
5. 李祖添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5 票
6. 張宗仁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	34 票
7. 吳重雨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	34 票
8. 李羅權校長 (國立中央大學)	34 票
9. 賴明詔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	34 票
10. 陳希舜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2 票
11. 黃英忠校長 (國立高雄大學)	29 票
12. 蕭介夫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	29 票
13. 林聰明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4 票
14. 張進福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4 票
15. 郭義雄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4 票

候補理事 5 人 (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 李隆盛校長 (國立聯合大學)	22 票
2. 李明仁校長 (國立嘉義大學)	18 票
3. 黃光男校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8 票
4. 黃秀霜校長 (國立臺南大學)	17 票
5. 黃文樞校長 (國立東華大學)	16 票

【監票人：蔣偉寧副校長 唱票人：林軒如小姐 計票人：顏曼萍小姐】

(二) 監事 5 人 (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 古源光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 票
2. 戴嘉南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 票
3. 曾憲政校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8 票
4. 李國添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 票
5. 楊思偉校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7 票

候補監事 1 人: 林振德校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註: 侯崇文校長、林振德校長、江彰吉校長、朱宗慶校長 4 位得票數相同 (均為 6 票), 依「選舉說明」由李理事長嗣涇抽籤, 結果由林振德校長當選候補監事。

【監票人: 張宗仁校長 唱票人: 陳雅薰小姐 計票人: 呂富美小姐】

伍、專案報告

本次會議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3 校進行水電節約成果簡報, 每校約 15 分鐘。

一、國立成功大學

簡報人: 國立成功大學曾永華研發長

主題: 國立成功大學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簡報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侯世光總務長

主題: 大學校園節約能源經驗分享

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簡報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劉一中總務長、黃一中技士

主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水電節約成效及經驗分享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5 時 4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 錄 附 件 目 次 表

(一) 96 年度工作報告	13~17
(二) 9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18~19
(三) 97 年度工作計畫	20~21
(四) 9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23
(五) 本會章程	24~26
(六) 會員名冊	28~3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96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表

一、理、監事異動：

(一) 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5）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會議也將進行改選理、監事宜，選出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候補理事 5 位、候補監事 1 位。

(二) 第 5 屆理、監事之二年任期，有部分校長因職務異動故有更迭，茲將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李嗣涔校長、張宗仁校長、張進福校長、陳希舜校長

2、常務監事：黃文樞校長

3、15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李明仁校長、李祖添校長、李嗣涔校長、李羅權校長、林聰明校長、張宗仁校長、張惠博校長、張進福校長、莊淇銘校長、陳希舜校長、曾憲政校長、黃英忠校長、楊思偉校長、蕭介夫校長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李隆盛校長、林煥祥校長、陳文村校長、黃文樞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3,346,948 元，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1,059,798 元，經費支出 831,412 元（含提撥準備基金 36,150 元、發展基金為 250,000 元），本期餘絀為 228,386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 2,450,000 元整（不可動支），「準備基金」新台幣 354,655 元整（合計新台幣 2,804,655 元整）。

(二) 96 年度經費收入為 1,059,798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49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35,000 元、入會費計收 5 所新入會學校共 250,00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36,150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

關核准，不得動支。

- (三) 本協會「95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6 年 5 月 18 日函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本協會 95 年度決算，收入為 802,622 元，支出為 459,479 元，結餘款保留至 96 年度及 97 年度使用。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本協會網頁業於 96 年 11 月起增設英文版，網址 <http://anut.org.tw/english.htm>。
- (二) 本會業於 96 年 3 月 8 日函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 7 所未加入本會之國立大學校院，加入本會共同為高等教育獻策獻力；目前計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及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等 5 所學校加入，本會會員學校共計 49 所。
- (三) 教育部於 96 年 2 月 13 日以台文(三)字第 0960012914 號函通知，「臺德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即日起易名為「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其下暫設臺德小組、臺奧小組，未來視實務需要，陸續成立臺法小組，臺比小組。96 年該部提供獎學金 40 名，其中 35 名赴德國，5 名赴奧地利；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最多以 2 學期為限。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將持續辦理後續事宜。
- (四) 本協會 96 學年度英文簡介業已援例印製完成並分送各會員學校，期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並積極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 本協會 96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7 所會員學校提出申請，經請本協會理、監事會議審核排序後，委請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二校承辦，每校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

- 1、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舉辦「高等教育招生甄選策略與創意人才發掘」研討會，已於 96 年 5 月 26 日圓滿完成。
 - 2、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舉辦「國際高等教育變革論壇」研討會，已於 96 年 10 月 6 日圓滿完成。
- (二) 本協會 96 年度小型演講，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2 場，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正。該校業於 96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星期五、六）舉行，活動圓滿順利。
- (三) 本協會於 96 年 9 月 19 日舉辦臺法高等教育座談會，會中臺法雙方就「臺法交流合約」及其他國際交流議題等進行溝通，會議圓滿順利。
- (四) 96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輪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主辦，由中國文化大學承辦，於 97 年 1 月 10 至 11 日在該校舉行。

五、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96 年 1 月 5 日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 1、建請教育部召集相關學校（機構）圖書館組成工作小組研擬對於常用的西文資料庫，以統一購置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s 之方式，提供國內大專院校使用，費用則由各單位按使用比例分攤。本案並提請 95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 2、為確保期刊資源的永續使用，並因應各校紙本期刊典藏空間不足及訂購重複問題，建請教育部召集部分大學圖書館成立工作小組，廣徵意見，並提供經費設置「全國紙本期刊聯合典藏中心」本案並提請 95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二)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

- 1、通過本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 2、有關 96 學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小型演講之承辦單位案：依與會理監事票選結果，96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委由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各辦理 1 場，補助每校新臺幣 25 萬元整；小型演講委

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2 場，每場補助 5 萬元，共補助該校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96 年 7 月 13 日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

1、建請教育部考量下列理由，放寬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中，關於「行政人員」之定義得包含編制外契約進用人員：

-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限制，其立法意旨即在放寬學校經費之運作自主性，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建議該部應授權各校得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編制外聘僱人員得列入行政人員，支給工作酬勞。
- (二) 復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表示，同意國立大學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乙節，該函並未限制編制外聘僱人員不得列入行政人員範疇、不得支領工作酬勞。
- (三) 國立大學校院配合該部人力契僱化之政策下，行政單位之契約進用人員已成為支援行政業務不可或缺之人力，如能就其工作績效程度酌給工作費，實具激勵作用。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6,379,989	負債		
定期存款	2,554,655				
活期存款	3,825,334				
			基金		6,379,989
			準備基金	354,655	
			發展基金	2,450,000	
			累積餘絀	3,346,948	
			本期餘絀	228,386	
合計		6,379,989	合計		6,379,989

註:1. 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18,000	95/07/21-96/07/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23,650	95/12/21-96/12/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41,543	96/01/14-97/01/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29,000	96/02/20-97/02/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150,061	96/04/14-97/04/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1,801,026	96/04/24-97/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23,000	96/04/29-97/04/29(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397,125	96/06/17-97/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9	35,100	96/12/12-97/12/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0	36,150	96/12/31-97/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1	250,000	97/01/08-98/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合計	2,804,655		

註:二、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2,804,655
1. 準備基金	354,655
2. 發展基金	2,450,00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1,059,798	723,000	336,798	
	1		入會費	250,000	0	250,000	
	2		常年會費	735,000	660,000	75,000	
	3		基金孳息	53,251	43,000	10,251	
	4		存款利息	21,547	20,000	1,547	
2			經費支出	831,412	669,150	162,262	
	1		人事費	0	0	0	
		1	員工津貼	0	0	0	
	2		業務費	421,857	420,000	1,857	
		1	研討會補助	306,857	300,000	6,857	共補助500,000元其中 193,143元以95年保留款 支應。
		2	小型演講	100,000	100,000	0	
		3	業務促進費	15,000	20,000	-5,000	
	3		辦公費	123,405	213,000	-89,595	
		1	印刷費	23,872	50,000	-26,128	
		2	郵電費	16,315	35,000	-18,685	
		3	文具費	8,931	8,000	931	
		4	雜費	74,287	120,000	-45,713	
	4		提撥基金	286,150	36,150	250,000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36,150	36,150	0	
		2	發展基金	250,000	0	250,000	
3			本期結餘	228,386	53,850	174,536	

附件三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97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

(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一、會 務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96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97 年度計畫及預算。 3. 各小組委員會議決事項。 4. 選舉理事、監事、後補理事及後補監事。	97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五) 召開。	本協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 4. 聘免工作人員。 5. 擬定 9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6. 擬定 96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預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協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96 年度決算。 3. 選舉常務監事。		本協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二、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提送理事會。	本協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一、會 務 (續)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三、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 管理協會網站。 3. 招募新會員事宜。	隨時辦理	本協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財務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 辦理 96 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 會務所須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協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 務 (一) 成立本會「國立大學法人化研議小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研議小組」參與教育部相關議題之討論。 (二) 每年度辦理 1 至 2 次小型演講活動—本年度以國立大學法人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為議題主軸。 (三)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97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2 場。(待議) (四)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待議) (五) 本協會於每年度辦理 2 次歡送餐(茶)會，以歡送卸任或退休之會員學校校長，並致贈紀念牌，以示致意。 ◎預定辦理時間及方式如下： 1、第 1 次歡送餐(茶)會於每年的 6-7 月份辦理，於理、監事會議時，函邀會員參加。 2、第 2 次歡送餐(茶)會於每年的 1 月份辦理，於會員大會時，函邀會員參加。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813,000	723,000	90,00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35,000	660,000	75,000		
	3		基金孳息	55,000	43,000	12,000		
	4		存款利息	23,000	20,000	3,000		
2			經費支出	770,650	669,150	101,500		
	1		人事費	0	0			
		1	員工津貼	0	0			
	2		業務費	470,000	420,000	50,000		
		1	研討會及論壇 補助	350,000	300,000	50,000		編列高教研討 會及論壇補助 經費 35 萬元， 加辦 1 場研討 會以 95 年保留 款 15 萬元支應
		2	小型演講	100,000	100,000	0		
		3	業務促進費	20,000	20,000	0		
	3		辦公費	260,000	213,000	47,000		
		1	印刷費	60,000	50,000	10,000		
		2	郵電費	35,000	35,000	0		
		3	文具費	15,000	8,000	7,000		
		4	雜費	150,000	120,000	30,000		
	4		提撥基金	40,650	36,150	4,500		
		1	準備基金	40,650	36,150	4,500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42,350	53,850		11,500	準備及發展基 均不列入結餘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本章程經本會 8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94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6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32 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係以改善教育品質，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全國行政區域維組織區域。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凡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
各會員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 第八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各有一權。
-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十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三條：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

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長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會議規範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會員名冊

97年1月製表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1	國立臺灣大學	李嗣涔	校長
2		陳泰然	副校長
3		包宗和	副校長
4	國立政治大學	吳思華	校長
5		蔡連康	教務長
6		樓永堅	主任秘書
7	國立清華大學	陳文村	校長
8		張石麟	副校長
9		葉銘泉	副校長
10	國立交通大學	吳重雨	校長
11		李嘉晃	副校長
12		林進燈	教務長
13	國立中央大學	李羅權	校長
14		蔣偉寧	副校長
15		葉永烜	副校長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郭義雄	校長
17		陳瓊花	副校長
18		張國恩	副校長
19	國立成功大學	賴明詔	校長
20		黃煌輝	副校長
21		曾永華	研發長
22	國立中興大學	蕭介夫	校長
23		李季眉	副校長
24		張天傑	副校長
25	國立中山大學	張宗仁	校長
26		陳月霞	學務長
27		周逸衡	教務長
2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李國添	校長
29		林三賢	副校長
30		李國誥	教務長
31	國立中正大學	柳金章	代理校長
32		何雍慶	副校長
33	國立陽明大學	吳妍華	校長
34		魏耀揮	教務長
35		王瑞瑤	主任秘書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36	國立東華大學	黃文樞	校長
37		張瑞雄	副校長
38		楊維邦	教務長
3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校長
40		蘇玉龍	教務長
41		江大樹	主任秘書
42	國立空中大學	陳松柏	校長
43		劉仲蓉	教務長
44		吳政穎	處長
4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戴嘉南	校長
46		王惠亮	教務長
47		張新仁	學務長
4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張惠博	校長
49		林明德	副校長
50		周台傑	教務長
5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莊淇銘	校長
52		吳偉賢	教務長
53		陳友倫	主任秘書
5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劉慶中	校長
55		李賢哲	教務長
56		王玉玲	主任秘書
57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林煥祥	校長
58		張木山	教務長
59		劉瑩三	學務長
60	國立臺東大學	蔡典謨	校長
61		侯松茂	副校長
62		林永發	主任秘書
6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林聰明	校長
64		侯春看	副校長
65		華志強	研發長
6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李祖添	校長
67		李清吟	副校長
68		姚立德	教務長
6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周義昌	校長
70		周至宏	副校長
71		陳振遠	副校長
7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林振德	校長
73		朱存權	研發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7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楊達立	教務長
75	國立體育學院	周宏室	校長
76		洪得明	副校長
77		吳政崎	學務長
7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黃光男	校長
79		張浣芸	副校長
80		林昱廷	教務長
8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希舜	校長
82		陳金蓮	副校長
83		廖慶榮	副校長
84	國立臺南大學	黃秀霜	校長
85		尹玫君	副校長
86		莊陽德	教務長
8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李肇修	校長
88		鄭德淵	教務長
89		曾旭正	主任秘書
90	國立嘉義大學	李明仁	校長
91		李新鄉	副校長
92		沈再木	副校長
93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校長
94		何之邁	副校長
95		蘇建榮	教務長
9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鍾聿琳	校長
97		許麗齡	處長
98		楊瑞珍	組長
99	國立宜蘭大學	江彰吉	校長
100		喻新	教務長
101		羅祺祥	主任秘書
1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古源光	校長
103		梁文進	副校長
104		謝寶全	教務長
10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顏火龍	校長
106		邢厂民	教務長
107		洪明輝	主任秘書
10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李淙柏	校長
109		謝俊宏	教務長
110		蕭嘉猷	處長
11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曾憲政	校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11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蘇宏仁	教務長
113		倪進誠	學務長
11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林輝政	校長
115		王明輝	教務長
116		曾建璋	研發長
1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楊思偉	校長
118		王柏山	教務長
119	國立高雄大學	黃英忠	校長
120		李博志	副校長
121		林順富	主任秘書
12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方俊雄	代理校長
123		黃俊欽	研發長
124		郭東義	教務長
125	國立聯合大學	李隆盛	校長
126		鄭一俊	主任秘書
127		江炫樟	教務長
1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坤盛	校長
129		徐欽賢	主任秘書
130		潘吉祥	學務長
13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陳哲聰	校長
132		周照仁	副校長
133		張始偉	研發長
134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蘇文仁	校長
135		蘇金德	副校長
136		張武隆	主任秘書
13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朱宗慶	校長
138		張中煖	教務長
139		曲德益	研發長
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容繼業	校長
141		潘江東	副校長
142		孫路弘	教務長
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李金振	校長
144		李文良	主任秘書
145		洪集輝	電子系主任